## 对口支援项目描述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背景:教育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《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实施方案》的通知(教师[2017]14号),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深入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的指导意见》,实施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,充分利用对口支援省市优质教育资源,集中力量向西藏、新疆选派教师,带动和培训当地教师,帮助西藏、新疆整体提升教育质量,为打赢脱贫攻坚战、实现西藏新疆长治久安提供坚强保障。
- 2、依据充分性: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、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、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关于做好"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持计划"选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(沪教委人[2018]42号),按照"合理、可持续、可实现"的原则,自 2018 年秋季开学起,持续选派援藏援疆教师,每批支教教师援疆时间1年半左右。首批支教教师共选派185名。根据《选派计划表》,闵行区教育局首批援疆教师45人,援滇教师6人,上批组织部派出援疆干部11人,合计援疆援滇教师62人。
- 3、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: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旨在建立 西藏、新疆及内地学校共享优质教育资源的常态化机制,缓解西藏、 新疆受援地优秀教师不足的矛盾,辐射带动受援学校教育教学水平, 切实加强受援地区教师队伍建设,提升受援地区教育自给能力,全面 提高基础教育质量,促进经济发展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,培养爱党 爱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要加强领导,精心组

织,在充分动员的基础上,按照下达的任务和要求,保质保量完成选 派工作。

4、项目的可行性: 闵行区教育局根据教育部、市教委的关于《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》的要求,制定了《闵行区教育局关于援疆教师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,组建闵行区教育局援疆工作领导小组、闵行区教育局援疆工作协调保障小组、援疆前方管理工作小组,全面保障援疆教师选派工作的实施和管理。支援教师的待遇根据《关于调整本市选派干部赴西藏、青海、新疆、云南、三峡工作期间补贴标准等问题的通知》(沪人社资发[2011]19号)有关规定执行,安排专项资金给予保障。

## 二、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
1、项目的总体目标:建立新疆云南及内地学校共享优质教育资源的常态化机制,缓解受援地优秀教师不足的矛盾,辐射带动受援学校教育教学水平,切实加强受援地区教师队伍建设,提升受援地区教育自给能力,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,促进经济发展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。

- 2、项目的具体目标:援疆支教教师 56 名;援滇支教教师 6 名; 支教时限是一年半;全面提升受援学校教育教学水平;受援地区教师 满意度达到 95%以上;支教教师满意度达到 95%以上。
- 3、阶段性工作目标:确保援疆、援滇工作的顺利完成,教师安心地在新疆泽普、云南保山开展工作,提高当地学校的办学能力。关心援疆、援滇教师及家属,让他们能安心地在新疆泽普及云南开展工作。

## 三、项目投入情况

- 1、项目总投入和构成情况:根据《关于调整本市选派干部赴西藏、青海、新疆、云南、三峡工作期间补贴标准等问题的通知》规定,给予每位援疆教师每月 2600 元生活及通讯补贴,共 55 名,小计 171.6 万元,一年两次往返泽普交通费 10000 元/人,56 人,小计 56 万;新疆教师培训费用 12.2 万元;每位援滇教师每月 2200 元生活及通讯补贴,共 6 名,小计 15.84 万元;一次性装备费 3000 元/人,共 6 人,小计 1.8 万元;往返云南交通费 11200 元/人,共 6 人,小计 6.72 万元;合计 264.16 万元。其中援疆一名教师为退休人员,生活及通讯补贴不在该专项中安排。
  - 2、经常性项目执行情况:该项目为今年新增项目。
  - 3、资金来源情况:区级财政资金安排。
  - 4、成本管理情况:根据文件标准安排。
  - 5、设备配置标准情况:无
  - 四、项目计划活动
  - 1、项目活动内容:
- (1)支教教师进入新疆泽普、云南保山、香格里拉对口学校进行 教育教学工作;
  - (2)对受援地区的教师开展培训工作。
- 2、实施范围和对象:实施对象为援疆支教教师 56 名,援滇支教教师 6 名。闵行区教育局成立以局党工委书记、局长为组长的援疆教师选派领导小组,成立以分管局长为组长,组织科、人保科、计财科、成职教科、普教一科、普教二科、信息中心、团工委等职能科室负责

人参加的选派管理工作小组,负责援疆教师选派工作的实施和管理。

3、项目实施计划:

2018年5月24日,教育局召开专题部署动员会:

2018年6月5日,各学校推荐上报援疆教师选派表;

2018年6月中旬,组织援疆教师体检;

2018年6月下旬,确定选派人员名单,签订选派协议;

2018年7月,开展相关培训,管理干部进疆;

2018年8月,其余支教教师进疆;

2018年9月-2019年12月;每月补贴进援疆教师银行卡。

五、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

四部委关于《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实施方案》的通知(教师[2017]14号)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、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、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关于做好"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持计划"选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(沪教委人[2018]42号)、《关于调整本市选派干部赴西藏、青海、新疆、云南、三峡工作期间补贴标准等问题的通知》(沪人社资发[2011]19号)、《闵行区教育局关于援疆教师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

填报单位: 闵行区教育局

日期: 2018.12